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年校園流感疫苗及 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

113.07.15

壹、依據：

- 一、「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業務授權執行作業要點」第2條第1項第14款。
- 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
- 四、臺北市政府衛生局「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子計畫」。

貳、前言：

根據研究發現，學生易被流感病毒侵襲，是流行季時最早的發病者，且學生散播的病毒其傳染力廣泛、傳播時間長，校園常形成流感群聚傳染源，因此在流感流行期，常見學生因病缺勤或停課，進而影響學習進度之情形。

衛生福利部為維護國人健康，避免其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併發症，於民國87年起試辦「65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感疫苗接種先驅計畫」，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逐年擴大實施對象，92年起分階段增加國小學生族群，105年起將國中學生、高中/職及五專1~3年級學生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達到學生接種流感疫苗，有效減少感染流感及傳播的機率，降低醫療費用的支出，且亦降低流感病毒散播，進而間接保護老人、幼兒等高危險族群，以減少因感染而發生嚴重併發症機率。

依據美、英、日及我國的研究顯示，學生族群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接種之接種率遠低於校園中集中接種，而高接種率對於阻止流感擴散才有顯著的效果。故本計畫以公共衛生政策之專業性、效率性及便民性全盤規劃，結合臺北市專業醫療團隊進駐校園為學生及教職員工提供接種服務，藉由動員多家醫療院

所投入接種作業，縮短接種時程，儘速達成群體免疫效果，讓校園防疫網絡更加完備；透過疫苗接種可近性，對於家長而言省時省錢且免於奔波；近年來校園師、生接種人數約達20萬人，接種達成率約達七成，對於學校來說，集中接種帶來的高接種率，能減少學生因病缺勤或學校停課情形，保障學生受教權以及校園正常運作。

另有鑑於COVID-19雖自112年5月1日起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惟 COVID-19病毒持續變異，國內外疫情仍處流行期，為避免 COVID-19於校園傳播、增加學生族群對 COVID-19保護力及避免發生重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規劃113年10月 COVID-19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時開打，並倡導 COVID-19疫苗入校集中接種，以落實防疫健康好生活，守護校園親師生的健康。

參、目標：動員本市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執行校園流感疫苗及 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作業，縮短預注流程，儘速達成群體免疫效果，對校園學生、教職員工提供最大保護力。

肆、接種期程：

- 一、流感疫苗：自113年10月1日起（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際公告期程）至113年11月22日（含）以前完成。
- 二、COVID-19疫苗：自113年10月1日起（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際公告期程）至113年12月31日（含）以前完成。

伍、接種單位：

- 一、國小、特殊學校、外僑學校：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並擔任本局備援醫療團隊）及臺北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及「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 二、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含五年制專科1至3年級之學校：臺北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及

「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陸、接種地點、對象及疫苗種類：

一、接種地點：臺北市各行政區國小、國民中學、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及含五年制專科1至3年級之學校。

二、接種對象：

(一)113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學生（不含附設補習學校）

(二)113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中（不含附設補習學校）、高中、高職及五專1至3年級學生（含進修部）

(三)教職員工

1. 非公費之高中職以下教職員工（未含五專教職員工）：
流感疫苗依各校113年2月份提報教育局採購疫苗量，
經學校造冊後，於校園設站接種，另 COVID-19疫苗
可併同接種。

2.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及 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之教職員工：
符合第一階段開打公費對象教職員工（學校護理師、學校營養師、學校諮商心理師、65歲以上者、55歲以上原住民、孕婦及潛在疾病者、6個月內嬰兒父母、托育人員等）及第二階段開打公費對象教職員工（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經學校造冊後，併同校園設站接種。

三、接種疫苗種類：以流感疫苗為優先入校接種，另依學校自行評估期程規劃、場地限制等，選擇 COVID-19疫苗與流感疫苗同天設站或不同天設站，並與分配之醫療院所進行協調。

柒、學校數及預估服務量：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統計之112學年度國小、特殊學校、外僑學

校，計164校，學生數估約12萬7,778人。

二、依據本府教育局統計之112學年度國中、高中、高職、五專1~3年級，共計136校；學生數估計約14萬7,910人。

三、各醫療院所實際服務量，將視113學年度第1學期同意接種者為準。

捌、量能分配：

一、國小、特殊學校、外僑學校：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主，合約醫療院所其次，量能分配由本局統籌規劃。

二、國中、高中、高職、五專1~3年級：由合約醫療院所提出服務量能，經本局審核統籌分配後，採函文周知各合約院所及同步官網公布服務量，倘合約醫療院所須釋出量能，請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或公文函復釋出量能；另為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壓縮學校作業期程之衝擊，釋出之量能，本局將直接指派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執行校園設站接種服務。

三、衛生局保留分配服務量能之權利，並於量能確認後進行公告。

玖、服務內容：

一、執行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及高中職以下教職員工之流感疫苗及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

(一)依據本局防疫諮詢委員會108年第1次會議決議，醫療院所應組成接種團隊（含醫師及護理人員），每場次依該校擬接種流感疫苗之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提供醫護人力資源，以每1位醫師每場次照護學童數上限為330人為原則、每1位護理人員每場次負責學童數上限為165人為原則（每場次以3小時計），配置規範如下：

1. 學生人數 ≤ 100 人：醫師1人，護理人員1人。
2. 學生人數101-330人：醫師1人，護理人員1-2人。
3. 學生人數331-660人：醫師2人，護理人員2-4人。
4. 學生人數661-990人：醫師3人，護理人員4-6人。

5. 學生人數991-1320人：醫師4人，護理人員6-8人。

6. 以上負責接種團隊之醫師及護理人員須具備有效日期內執業執照，並於接種時佩戴。

(二)前述醫護人力配置為該場次僅接種單一疫苗之規範，倘流感疫苗及 COVID-19疫苗同場次接種，應配置1.5-2倍之人力。

(三)疫苗接種前健康評估，應具有西醫師資格為之。

(四)公費疫苗設站係屬公共衛生預防接種業務，得免逐案支援報備醫事人力。

二、疫苗供應與管理

(一)疫苗供應：

1.合約醫療院所與設站學校確認接種日期及人數後，最遲於設站前10日向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院所冷藏空間配置充足，疫苗需求量及消耗量大，由本局直接配送。

3.地區醫院、診所或自行領取之院所：備妥冰桶、冰寶、溫度監視片、凍球、高低溫度計或持續溫度資料蒐集器（Data Logger）至轄區健康服務中心領取；倘疾管署變更公費疫苗點收及運送原則時，須據以配合調整所需設備。

4.接種時應掌握疫苗批號及效期之先進先出為優先使用為原則。

(二)疫苗管理：

1.疫苗之運送、儲存及使用，均應依疫苗冷運冷藏管理作業流程執行。

2.執行校園設站現場須具備溫度監控相關設備：冰桶、冰寶、溫度監視片、凍球、高低溫度計或持續溫度

資料蒐集器 (Data Logger)，並應使用合宜保冷箱維持疫苗於2°C~8°C，凍結冰寶不可直接接觸疫苗、高低溫度計、溫度監視片、凍球；倘疾管署變更公費疫苗點收及運送原則時，須據以配合調整所需設備。

3. 疫苗應至設站現場，再視接種進度適量拆封，且拆封前應檢視包裝完整性，拆封後，疫苗應置放於有保冷冰寶（需以治療巾包覆）之盤內，針頭採一致性擺放整齊，倘治療巾如有水漬或冰寶已退冰需更換。

（三）疫苗毀損處理：

1. 瑕疵：包裝薄（膠）膜尚未開封及非人為因素，醫療院所發現有瑕疵無法使用疫苗，應儘速通知健康服務中心評估確認，填妥瑕疵疫苗換貨申請單（如附件1），並將疫苗實體繳回轄區中心。
2. 毀損：醫療院所之過失致疫苗短少、毀損或施打於非本計畫實施對象之情事，應填寫「公費疫苗毀損量通報表」（如附件2-1、2-2），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規定賠償。

三、接種作業流程

- （一）參閱「流感疫苗及 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如附件3）及「流感疫苗及 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如附件4），醫療院所與學校應互相合作，並以避免影響學生作息時間為原則，辦理下列接種作業事項：

1. 接種前學校以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提供電子化「疫苗接種意願書」交由學生家長（或監

護人)閱覽及簽署(滿18歲須由學生本人完成簽署),由NIAS系統進行「學生接種名冊」造冊;非公費教職員工及公費教職員工,亦請分開造冊,並將預估接種人數回傳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或教育局)。

2. 醫療院所與學校應互相主動聯繫確認接種人數、地點、時間後,聯繫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疫苗領用事宜。
3. 接種前將由學校規劃接種場地、佈置、動線,協助醫療院所進駐;醫療院所應事先配合規劃疫苗、器材準備及不良反應處理等因應配套措施;醫療院所進駐校園接種時,應準備緊急醫療處理設備,至少包含急救藥物1:1000 Epinephrine,並事先擬具緊急轉送流程。
4. 接種當日醫療院所需確認學生身分及家長或監護人意願後,進行接種前評估,並於現場用意願書之評估者欄位簽章後,至護理人員接種區進行接種。
5. 若流感疫苗及COVID-19疫苗於同時段進行接種,應區隔接種區,並有明顯標示接種之疫苗名稱,另於接種評估後,輔以接種疫苗種類之識別卡、動線分流及志工人員指引等,引導學生至正確接種區接種疫苗。
6. 醫療院所接種前應遵守執行三讀五對,如經醫師評估當日不適合接種疫苗,則於學生名冊記載無法接種原因,並同時登載於現場用意願書或接種名冊,事後由學校匯出校園流感疫苗補種單,交當日未完成接種學生攜回,以便後續持單前往合約醫療院所補接種;COVID-19疫苗無需補接種通知單,可直接

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7. 醫生問診評估階段、護理師（士）接種前，應確實核對服務對象身分資格，若需學校志工、老師、行政人員等人員協助再次勾稽名冊，應事先與學校善盡溝通取得共識。
 8. 醫療院所須於完成最後一個學生接種流感疫苗後，尚須再停留30分鐘，確認沒有學生發生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需處理後，始能離開。
 9. 接種後若發生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醫療院所應立即進行醫療處置，並視個案情況轉送醫療機構，且由醫療院所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https://vaers.cdc.gov.tw>）通報，並配合機關進行相關調查及後續追蹤關懷作業。另由學校通知學生家長，視後續狀況及家長意願可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作業流程辦理。
 10. 接種完畢後，醫療院所於「學生接種名冊」中填寫「疫苗廠牌批號」欄位，並於「醫師簽章」及「醫療院所核章」處完成核章。
 11. 接種作業完成後，由接種單位及學校護理師共同確認當日完成接種人數，雙方並於「學生流感疫苗接種清冊」（附件5）、教職員工之「非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清冊」（附件6）核章。
 12. 醫療院所應依感染性醫療廢棄物相關規範，將感染性醫療廢棄物帶回處理。
- (二)提供該疫苗接種時，不得向學校或家長及教職員工另行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向健保署重複申報、虛報費用，如違反，合約院所應檢還相關費用。

(三)為因應疾管署疫苗分階段供貨，爰需精準掌握各校接種人數、接種進度，以利疫苗調控，醫療院所於每日校園設站結束，須立即回報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接種量及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填報當日消耗及上傳接種紀錄（至遲隔日中午前完成）、每校校園設站結束繳回剩餘疫苗予健康服務中心（需有簽收紀錄），或由本局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視各院所接種情形，進行疫苗調控作業。

四、稽核作業：

- (一)由各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實地查核醫療院所設站之醫護人力及疫苗冷藏設備（如附件7）。
- (二)衛生局於計畫實施期間視需要不定期前往接種地點進行現場查核。
- (三)現場查核如有違失，將請醫療院所限期改善，如不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列為下一年度服務量分配參考或輔導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終止或解除111-114年度預防接種協辦醫療機構合約書（下稱合約書）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或 COVID-19疫苗項目，醫療院所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五、其他：

- (一)本局辦理本計畫執行作業相關說明會、聯繫或共識會議，合約院所應派員參加並遵守規範。
- (二)已排定校園設站時間，學校與合作醫療院所應儘量避免更動，醫療院所應於排定時間準時到達，倘因故臨時異動，醫療院所需先與設站學校協調及獲同意，並向本局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報備，惟仍須於接種期程期間完成校園流感疫苗接種作業。

- (三)校園合約醫療院所於校園開打期後決定釋出量能，應於該校集中接種日10個工作日之前，以公文或電子郵件告知本局，以利即時調度處理，避免影響集中接種完成進度。
- (四)為因應疾管署流感疫苗供貨不穩、不足或特殊事件導致疫苗短缺、交貨延遲等問題，合約醫療院所實際服務量，將視疾管署實際疫苗到貨量、到貨期程、各類對象接種優先順序及中央、地方政府等相關決策辦理。
- (五)為精實行政流程以如期完成各級學校集中設站接種作業，儘早提供校園師生群體保護力，遇下列事項，將直接指派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執行校園設站接種服務：
1. 合約醫療院所臨時申請解約或因違約事項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終止合約書校園疫苗接種服務或 COVID-19疫苗項目。
 2. 學校與合約醫療院所因故無法繼續合作完成集中設站接種服務。
 3. 其他不可預期事件應變。

壹拾、接種費用申請及方式

一、本計畫經費採固定價格給付，每人（劑）100元。

二、費用請領：

(一)流感疫苗：醫療院所應於113年11月29日（含）以前，將核銷文件寄達衛生局，核銷檢附文件如下：

1.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1至3年級學生
 - (1) 請款領據（如附件8）用印須與合約書之印章相符。
 - (2) 學生流感疫苗接種清冊（如附件5）。
2. 非公費之高中職以下教職員工

(1)請款領據（如附件9）用印須與合約書之印章相符。

(2)非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清冊（如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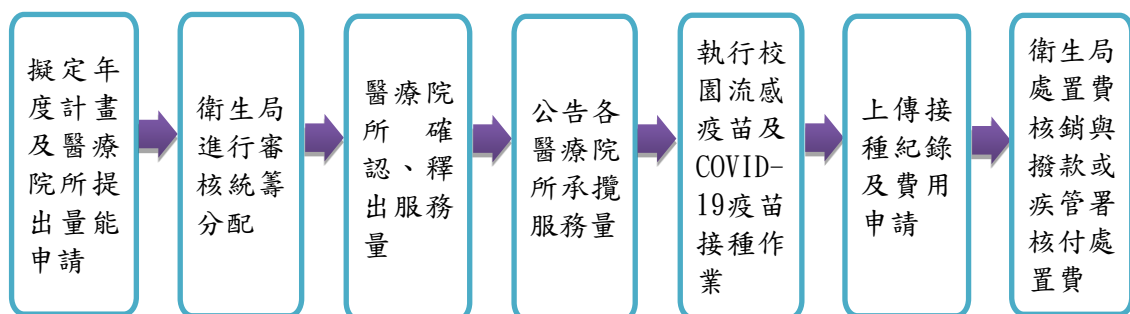
(3)非公費對象接種名冊（如附件10）並請依序編排。

3. 衛生局依各醫療院所送資料審核，如醫療院所接獲補正或補件通知，請於2日內完成，衛生局於完成審核合格後付款。

4. 公費教職員工：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申報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

(二)COVID-19疫苗：接種資料上傳 NIIS 後，疾管署將批次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接種處置費。

壹拾壹、計畫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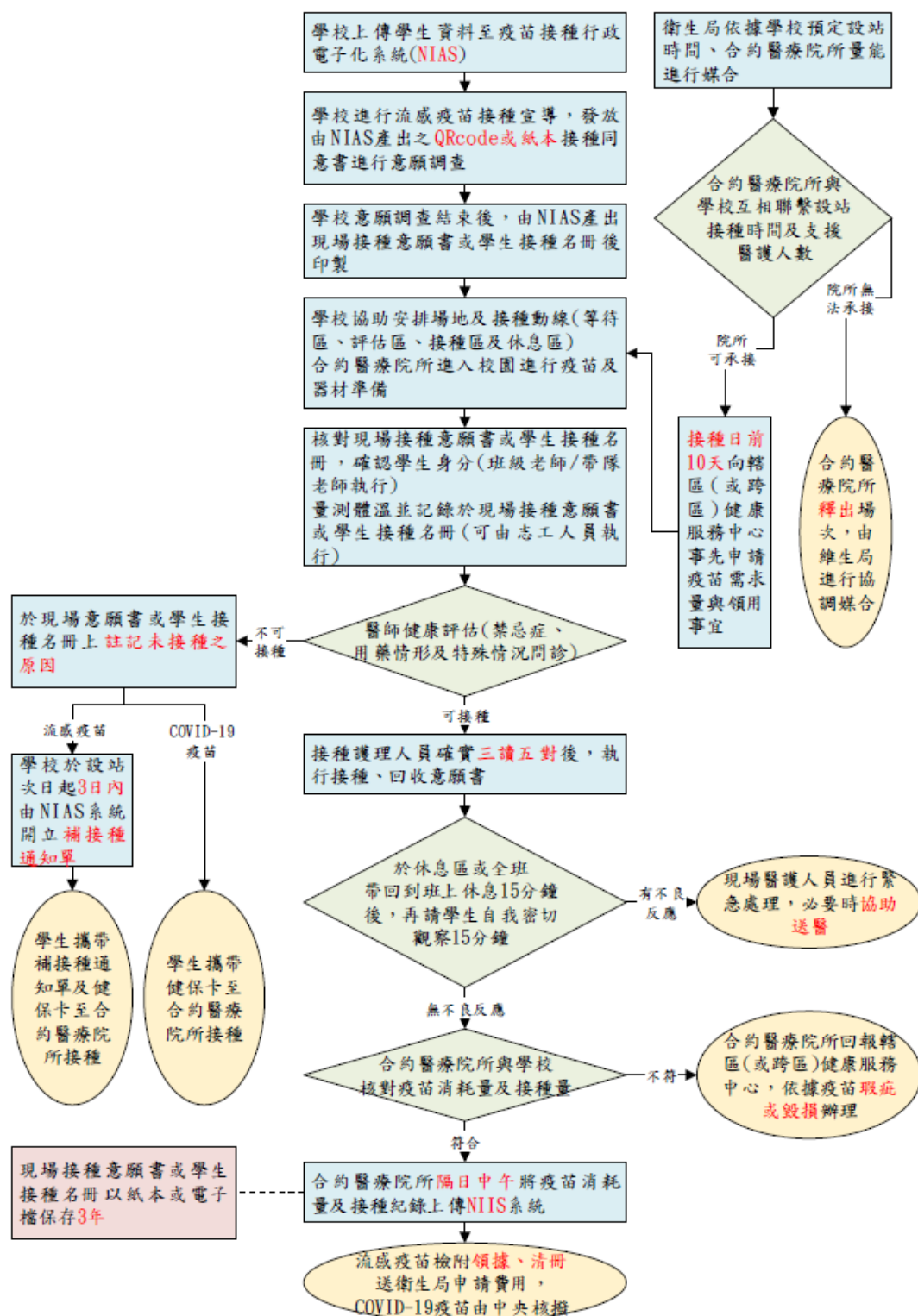


壹拾貳、本案內容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流感疫苗或COVID-19 疫苗相關作業指引酌予調整，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參、計畫經費

本計畫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本局、本局預算疾病管制工作計畫及教育局自籌經費支應。

臺北市衛生局校園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流程



備註：

1. 依據最新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相關作業程序建議指引。
2. 學生攜帶補接種通知單(流感疫苗)、健保卡至合約醫療院所補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可酌收掛號費。

臺北市府衛生局瑕疵疫苗換貨申請單

疫苗名稱：

疫苗批號：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數量：

使用或發現單位：_____區_____醫院/診所

換貨原因：

醫療院所核章：

健康服務中心核章：

衛生局審核：

照片請黏貼於背面

瑕疵疫苗照片

備註：各項疫苗於使用前應檢視包裝是否完整，若操作過程中無人為之因素，疫苗仍無法使用，請先拍照，務必保留疫苗實體，並立即回報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確認為瑕疵疫苗後，填妥申請單繳回本局。

臺北市府衛生局預防接種合約協辦醫療院所

毀損疫苗(無需)賠償案件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毀損單位名稱：				
疫苗毀損資料				
疫苗名稱	劑量	疫苗批號	疫苗數量（瓶）	劑量
事件發生日期與原因				
備註：於注射過程，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汙染或藥液流失，需請個案或家屬證明				
改善方案				
檢附文件：				
填表人核章			主管核章	

備註：疫苗毀損事件發生後應立即通報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並於事件發生 5 日內，將本申請表、疫苗毀損時之照片、若因扭動造成毀損之證明文件及疫苗實體交付轄區健康服務中心。

健康服務中心初步研判與輔導措施

健康服務中心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臺北市府衛生局疫苗毀損家屬簽名證明書

茲證明

本人之幼兒(姓名)_____於臺北市_____☐醫院；☐診所；☐設站；☐校園設站，施打_____疫苗過程中，因扭動等導致該疫苗☐染污；☐掉落破損；☐疫苗藥液流失，造成毀損。

家長/監護人/陪同長輩者(姓名)：_____

醫院/診所(門診章)：_____

事件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

一、接種作業統籌及宣導

- (一) 由學校統籌資源，規劃學校各單位人員工作項目及分工，並配合轄區衛生局(所)執行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 (二) 進行疫苗接種衛教宣導，使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接種疫苗之重要性。

二、前置作業

- (一) 學校與衛生局(所)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安排接種場地、規劃動線及詳細接種程序；場地應選擇通風、氣溫適宜之環境，並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評估區、至少1處具遮蔽物的接種區及休息區等。
- (二) 向學生與家長進行接種宣導：請學校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儘早執行學生疫苗接種衛教通知說明及調查接種意願：
 1. 使用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之學校，請使用NIAS系統產製之意願書線上簽署QR碼或連結，由學校透過班級導師或公告等各種方式提供家長線上簽署(簽署當日年滿18歲已成年的學生，由家長與學生充分溝通討論，由學生本人完成簽署意願書)，即可自動彙整簽署結果及產製學生願意接種之名冊。另亦可由系統列印出每名學生接種意願書，交由導師轉發給學生家長，學校掃描回條QRcode完成自動造冊，衛生局(所)亦至系統可自行查看。如有家長表示拒絕使用電子化系統或無法使用電子化系統，亦請提供紙本意願書。
 2. 未使用NIAS系統之學校，請發放衛生局(所)印製之紙本意願書，再由班級導師回收，並依衛生局(所)提供之「學生接種名冊」格式進行造冊，送交轄區衛生局(所)。
 3. 請提醒家長或年滿18歲之學生簽署意願書時，詳閱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含接種後注意事項)；若採線上簽署有提供電子郵件，則NIAS系統會自動寄發完成意願簽署通知信件，家長也可點選其中「了解流感疫苗/COVID-19疫苗」按鈕，連結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校園專區，查閱學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等資訊。
- (三)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接種當日務必攜帶健保卡到校接種。
- (四) 接種團隊於接種當日備妥健保卡讀取設備和筆電安裝有相關系統，如：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之離線版或透過健保署行動網路(MDVPN)使用院所資訊系統等，以方便於現場讀取健保卡並登錄接種結果，並於接種後將接種資料上傳或介接至NIIS。

三、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

- (一) 學校人員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避免時間倉促，造成學生情緒緊張，並避免學生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
- (二) 學校人員需注意接種現場秩序，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久。
- (三) 學校人員於接獲通知時，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為單位並按座號或學號等排序，帶往接種地點等待。
- (四) 另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

四、確認學生身分及量測體溫(於接種等待區/接種評估區進行)

- (一) 請學生接種當日務必攜帶健保卡到校前往接種，在接種評估區或接種區，使用健保卡以確認學生身分並方便接種資料登錄；對於未攜帶健保卡者，協助其核對身分並完成接種。

(二) 進行體溫測量並記錄於「學生接種名冊」上（可由醫療院所或志工等人員執行）。

五、醫師接種評估（於接種評估區進行）

- (一) 以班級為單位確認學生身分並評估是否具疫苗接種禁忌症，若有則不予接種。
- (二) 將接種評估結果填寫於「學生接種名冊」。
- (三) 評估後不予接種者應立即安排離開評估區，避免誤入接種區。
- (四) 若流感疫苗及COVID-19疫苗於同時段進行接種，可輔以接種疫苗種類之識別卡、動線分流及志工人員指引等，引導學生至正確接種區接種疫苗。

六、接種疫苗（於接種區進行）

- (一) 若流感疫苗及COVID-19疫苗於同時段進行接種，應區隔接種區，並有明顯標示接種之疫苗名稱。
- (二) 接種人員接種前執行三讀五對。
- (三) 學生採坐姿方式接種。
- (四) 如學生穿著過多，應於具有遮蔽物的接種區，供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接種。

七、接種疫苗後觀察

- (一) 暈針預防及處置：
 1.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
 2. 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
 3. 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
 4. 接種當日若發生暈針狀況、立即通知學校老師及醫護人員，採坐姿或平躺姿勢緩解其緊張情緒。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 (二) 學校人員於全班施打疫苗後，將學生帶至休息區或以班級為單位整隊帶回到班上休息15分鐘後，再請學生自我密切觀察15分鐘，並避免接種者落單，以防止學生可能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

八、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

(一) 接種後不良事件處理

1. 接種當日發生接種後立即性不良反應時：
 - (1) 立即通知接種單位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處置，並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 (2) 通報衛生局（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所），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 (3) 通知學生家長。
2. 接種日後接獲學校人員/學生/家長反映學生產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時：
 - (1)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 (2) 立即通報衛生局（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所），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 (3) 若家長未知悉學生情況，應通知學生家長。

(二) 若符合嚴重疫苗不良事件定義之個案，應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https://vaers.cdc.gov.tw>)通報。

(三) 於通報衛生局（所）後，應配合其辦理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九、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提醒

(一) 學校人員應提醒學生：

1.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紅腫等症狀，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反應，大約1-2天就可以自行痊癒。但如果出現持續發燒或嚴重過敏等不適症狀，應告知家長並儘速就醫，並通報學校或衛生局（所）。
2.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請攜帶補種通知單（COVID-19疫苗不需補種通知單）於指定日期內自行前往指定地點接種，並建議於前往接種前先聯繫指定醫療院所確認尚有疫苗在前往接種。

(二) 倘學校有額外發放學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之需求，方式如下：

1. 使用NIAS系統之學校，請至NIAS系統下載區下載學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檔案，交由導師傳給當日完成接種之學生家長。
2. 未使用NIAS系統之學校，請發放衛生局（所）印製之學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交由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中。

(三) 若於接種日後發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請參照前項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處理。

十、補接種通知單開立

(一) 流感疫苗：

1. 針對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學校人員於集中接種日後發放補種通知單或因學生遺失補種通知單需再次開立。
2. 少數學生若已知接種當日有參與競賽或其他情事致無法在校施打，經學校核予公假者，則學校護理師可於NIAS先產製補接種通知單供該些學生至合約院所接種。
3. 開立方式如下：
 - (1) 使用NIAS系統之學校：學校可至系統列印帶有學生基本資料的補種通知單，並加蓋學校戳章，或發放衛生局（所）統一印製之紙本補種通知單。
 - (2) 未使用NIAS之學校：需發放衛生局（所）印製之紙本補種通知單。

(二) COVID-19疫苗：無須開立補接種通知單。

十一、如有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相關疑義，請洽當地衛生局諮詢。

十二、因應重大疫情之相關措施，請參閱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七章相關配套及緊急應變措施。

流感疫苗及 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 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

大項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建議執行單位
壹、疫苗接種作業統籌及衛教宣導	一、統籌「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1. 統籌學校資源，使學校各單位人員通力合作，並確保學校各單位橫向溝通順暢。 2. 全力配合轄區衛生局（所）執行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3. 運用學校資源，落實疫苗接種衛教宣導，以提升學生接種疫苗之意願。例如：運用學校集會等時間，進行疫苗接種宣導。 4. 使用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之學校，請學校資訊人員（組長）協助確認可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連線至 NIAS 系統，以及網路連線疑難排解。	學校
	二、全校教師之執行宣導	1. 建議可運用校務會議對全校教師進行疫苗執行宣導，使教師充分瞭解學生接種疫苗之重要性及使用 NIAS 系統相關行政配合事項，並宣導防疫資訊及應配合之防疫事項（如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佩戴口罩）。 2. 流感疫苗衛教宣導素材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流感併發重症項下下載使用；COVID-19疫苗衛教宣導素材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下載使用。 3.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接種當日攜帶健保卡到校接種，並提醒學生妥善保管健保卡。 4. 使用 NIAS 系統之學校，請針對各班導師宣導 NIAS 系統家長意願書簽署作業及接種流程（如附件4-A）。	學校
	三、學生/家長之衛教宣導	1. 建議可運用班務時間對學生進行疫苗衛教宣導，使學生充分瞭解接種疫苗之重要性及使用 NIAS 系統相關作業流程，並宣導防疫資訊及學生應配合事項（如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佩戴口罩）。 2. 前項流感疫苗衛教宣導素材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流感併發重症項下下載使用；COVID-19疫苗衛教宣導素材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下載使用。 3. 儘早執行學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調查接種意願，以利學生/家長接收衛教訊息。 4. 提醒學生攜帶健保卡到校接種。 5. 使用 NIAS 系統之學校，請向家長宣導使用家長	學校

大項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建議執行單位
		意願書線上簽署功能（家長操作指引如附件4-B、4-C）。	
貳、前置作業	一、與接種團隊協調事項	1.由衛生局（所）與學校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及時間。 2.接種團隊於接種當日備妥健保卡讀取設備和筆電安裝有相關系統，如：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之離線版或透過健保署行動網路（MDVPN）使用院所資訊系統等，以方便於現場讀取健保卡並登錄接種結果，並於接種後將接種資料上傳或介接至NIIS。	衛生單位/ 學校/接種團隊
	二、擬定校園接種程序	1.依本指引擬定校園接種程序。 2.向負責本接種作業之學校各單位清楚說明詳細校園接種程序，以確保接種作業順利執行。	學校
	三、擬定各班級接種順序及預計接種時間	由於班級接種速度與接種單位開設幾個接種點及現場狀況有關，由接種團隊與學校協調預計開設接種點數量，以便預估班級接種時間。	學校/接種團隊
	四、課務調動協調	若接種作業影響班級課務需調/補課時，應協調教師及班級調/補課相關事宜。	學校
	五、接種場地安排、佈置及動線規劃	1.場地應選擇通風、陰涼之環境。 2.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接種評估區、接種區及休息區等，並維持足夠社交距離。 3.接種區應設置座位供學生採坐姿接種。 4.接種區應設置至少1處具遮蔽物，供穿著過多之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 5.若流感疫苗及 COVID-19疫苗於同時段進行接種，應區隔接種區，並有明顯標示接種之疫苗名稱。	學校/接種團隊
		為使接種作業流暢順利，建議規劃配置人力執行以下事務： 1.接種等待區：量測及紀錄學生體溫、接種動線引導等。 2.接種區：安撫學生情緒、接種動線引導等。 3.休息區：觀察學生接種疫苗後反應並安撫學生情緒。	學校/接種團隊
	六、學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調查接種意願	向學生與家長進行接種宣導：請學校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儘早執行學生疫苗接種衛教通知說明及調查接種意願 1.使用 NIAS 系統之學校：由學校透過導師提供 NIAS 系統產製之意願書線上簽署 QR 碼或連結給家長線上簽署（簽署當日年滿18歲已成年的學生，請家長與學生充分溝通討論，由學生本人完成簽署意願書），即可自動彙整簽署結果及產製學生接種名冊，衛生局（所）亦至系統可自行查看。	學校

大項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建議執行單位
		2. 未使用 NIAS 系統之學校：請發放衛生局（所）印製之紙本意願書，再由班級導師回收，並依衛生局（所）提供之「學生接種名冊」格式進行造冊，送交轄區衛生局（所）。 3. 請提醒家長或年滿18歲之學生簽署意願書時，詳閱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含接種後注意事項）；若採線上簽署有提供電子郵件，則 NIAS 系統會自動寄發完成意願簽署通知信件，家長也可點選其中「了解流感疫苗/COVID-19疫苗」按鈕，連結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校園專區，查閱學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等資訊。	
參、 接種當天 接種前準備 與注意事項	一、協助進駐之接種團隊	1. 依規劃之接種場地、佈置、動線，協助接種團隊進駐。 2. 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	學校/接種團隊
	二、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安撫學生情緒，並做好衣著準備（於班級教室進行）	1. 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避免時間倉促，造成學生情緒緊張。 2. 提醒學生應配合事項，如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佩戴口罩等。 3. 接種部位為上手臂肌肉注射，請學生提早做好衣著準備，以便正確露出接種部位。 4. 避免學生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 5. 適時安撫學生情緒。	學校
	三、通知班級前往接種場地	1. 依擬定之接種順序通知班級前往接種場地。 2. 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久。	學校
	四、帶學生至接種場地等待	班級於接獲通知時，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為單位並按座號或學號等排序，整隊帶往接種地點等待，並提醒學生攜帶健保卡，以利接種資料登錄。	學校
肆、 確認學生 身分及量測 體溫	一、學生持健保卡接種（於接種等待區執行）	請學生接種當日務必攜帶健保卡到校前往接種，在接種評估區或接種區，使用健保卡以確認學生身分並方便接種資料登錄；對於未攜帶健保卡者，協助其核對身分並完成接種。	學校/接種團隊
	二、量測學生體溫（於接種等待區執行）	量測學生體溫，並記錄於學生接種名冊上（可由志工或合約醫療院所等人員執行）。	
伍、 醫師接種 評估	進行接種前評估（於接種評估區執行）	1. 確認學生健保卡之姓名及核對「學生接種名冊」。 2. 評估是否具疫苗接種禁忌症，若有則不予接種。 3. 將接種評估結果填寫於「學生接種名冊」。 4. 評估後不予接種者應立即安排離開評估區，避免	學校/接種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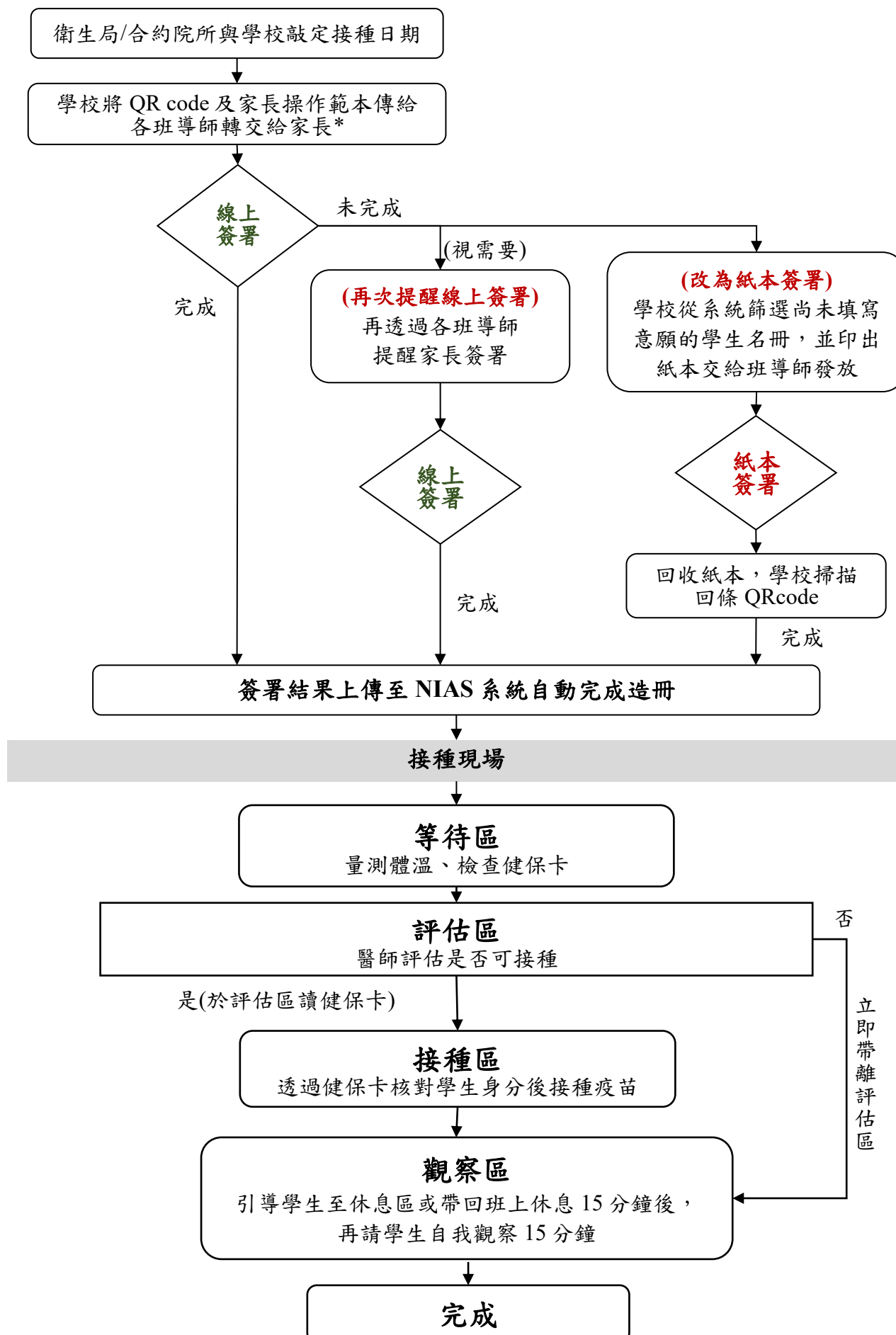
大項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建議執行單位
		誤入接種區。	
		1. 進行接種評估前及評估後之動線引導，另若流感疫苗及 COVID-19疫苗於同時段進行接種，可輔以接種疫苗種類之識別卡、動線分流及志工人員指引等，引導學生至正確接種區接種疫苗。 2. 協助評估不予接種者離開評估區，避免誤入接種區。 3. 安撫學生情緒。 4. 聯繫家長告知學生無法於當天接種疫苗之突發狀況處理。	學校
陸、 接種疫苗	接種疫苗（於接種區執行）	1. 接種人員接種前執行三讀五對。 2. 學生採坐姿方式接種。 3. 如學生穿著過多，應於具有遮蔽物的接種區，供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接種。 4. 適時使用消毒用品，進行清潔消毒。 5. 接種單位使用健保卡讀卡機讀取學生健保卡之個人資料欄位，比照接種站模式並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之離線版或健保署行動網路（MDVPN）使用院所資訊系統登錄學生之接種紀錄（參照社區接種站設站模式）。 6. 接種作業結束後，針對使用 NIIS 離線版者，應匯出接種資料，於當日完成接種時或隔日中午前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	接種團隊
		1. 協助完成接種者離開接種區。 2. 安撫學生情緒。	學校
柒、 接種疫苗後觀察	一、暈針處置	接種當日若發生暈針狀況，立即通知學校老師及醫護人員採坐姿或平躺姿勢緩解其緊張情緒。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學校/接種團隊
	二、接種後休息 15 分鐘及觀察 15 分鐘	1. 於全班施打疫苗後，將學生帶至休息區或以班級為單位整隊帶回到班上休息15分鐘後，再請學生自我密切觀察15分鐘。 2. 應避免接種者落單，以防止學生可能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	學校
	三、完成接種作業	1. 接種團隊應於最後一人接種完成後，停留30分鐘，確認沒有學生發生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需處理始能離開。 2. 若接獲有學生發生接種後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接種團隊醫護人員應立即進行醫療處置。 3. 接種單位如運用 NIIS 離線版或登錄接種資料，請匯出接種資料後，於當日或隔日中午前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	接種團隊

大項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建議執行單位
捌、 接種後 不良事 件應變	一、接種當日 發生立即 性不良反 應事件處 置	1. 學校立即通知接種團隊進行醫療處置。 2.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3. 提供個案資料，並配合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4. 學校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
		4. 接種團隊應立即進行醫療處置。 5. 接種團隊通報轄區衛生局（所），並視個案情況轉送醫療機構。 6. 配合轄區衛生局（所）進行相關調查及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衛生單位/ 接種團隊
	二、接種日後 學校如接 獲疑似接 種後不良 反應事件 處置	1.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2. 立即通報轄區衛生局（所），提供個案資料，並配合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3. 若家長未知悉學生情況，應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
		配合轄區衛生局（所）進行通報及調查等相關作業。	衛生單位
	三、嚴重疫苗 不良事件 通報處置	若達嚴重疫苗不良事件定義之個案，應由合約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 https://vaers.cdc.gov.tw ）通報。	學校/衛生 單位
玖、 學生回 家後注 意事項	提醒學生注意 事項	1. 倘學校有額外發放學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之需求，方式如下： (1) 使用 NIAS 系統之學校，請至 NIAS 系統下載區下載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檔案，交由導師傳給當日完成接種之學生家長。 (2) 未使用 NIAS 系統之學校，請發放衛生局（所）印製之學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交由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中。 2.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紅腫等症狀，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反應，大約1-2天就可以自行痊癒。但如果出現持續發燒或嚴重過敏等不適症狀，應告知家長並儘速就醫，並通報學校或衛生局（所）。 3.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請攜帶補種通知單（COVID-19疫苗不需補種通知單）自行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學校

大項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建議執行單位
拾、於接種日後發放補種通知單	開立補種通知單	1. 流感疫苗： (1) 針對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學校人員於集中接種日後發放補種通知單或因學生遺失補種通知單需再次開立。 (2) 少數學生若已知接種當日有參與競賽或其他情事致無法在校施打，經學校核予公假者，則學校護理師可於 NIAS 先產製補接種通知單供該些學生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3) 開立方式如下： A. 使用 NIAS 系統之學校：學校可至系統列印帶有學生基本資料的補種通知單，並加蓋學校戳章，或發放衛生局（所）統一印製之紙本補種通知單。 B. 未使用 NIAS 之學校：需發放衛生局（所）印製之紙本補種通知單。 2. COVID-19疫苗：無須開立補接種通知單。	學校

學校相關工作內容得依學校人力及規模彈性調整，或與地方衛生單位共同協調擬訂。

NIAS 系統簽署接種意願及接種疫苗作業程序



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NIAS) 線上簽署家長操作指引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年公費流感疫苗將於10月1日開打，本校配合本縣/市衛生局合約醫療團隊預計於113年○月○日為您的子女進行流感疫苗接種服務，特此通知並徵求您的同意。

因應 E 化及減紙政策，本縣/市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合作推行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改以提供簽署網頁連結網址及 QR code 的方式，導引您進入 NIAS 系統進行線上意願簽署，只需要用手機掃描 QR code 或點選 QR code 下方連結，即可於線上完成簽署作業，簽署截止日期為113年○月○日，於截止日期前，您都能透過上述方式登入簽署網頁修改接種意願。

○○○學校敬上



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

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高中接種意願書

簽署前注意

- 一、若簽署當下學生年滿18歲已成年，建議家長與學生充分溝通討論後，再由學生本人完成簽署意願書。
- 二、若簽署當下學生尚未成年，仍需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惟接種活動當天學生已成年，可由學生自行決定接種意願。



掃描QR碼以填寫學生接種意願

(注意：本 QR 碼為範例，請學校人員自行至 NIAS 系統下載學校專屬意願書 QR 碼後將左側圖片更新)

手機掃描左側 QR 碼或點選左側網頁連結

輸入您子女的身分證字號及生日

詳讀個資聲明及流感疫苗說明

勾選您子女的接種意願

填寫家長的基本資料及電郵

簽名

完成簽署

或點選以下連結：(連結網址請學校人員自行至 NIAS 系統下載學校專屬連結後貼上)

截止日期後想修改接種意願或需紙本簽署，請洽各校聯繫窗口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 NIAS 客服：02-23959825分機3201

校園 COVID-19疫苗電子化系統(NIAS) 線上簽署家長操作指引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年公費 COVID-19疫苗將於10月1日開打，本校配合本縣/市衛生局合約醫療團隊預計於113年○月○日為您的子女進行流感疫苗接種服務，特此通知並徵求您的同意。

因應 E 化及減紙政策，本縣/市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合作推行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 (NIAS)，改以提供簽署網頁連結網址及 QR code 的方式，導引您進入 NIAS 系統進行線上意願簽署，只需要用手機掃描 QR code 或點選 QR code 下方連結，即可於線上完成簽署作業，簽署截止日期為113年○月○日，於截止日期前，您都能透過上述方式登入簽署網頁修改接種意願。

○○○學校敬上



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

113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

高中接種意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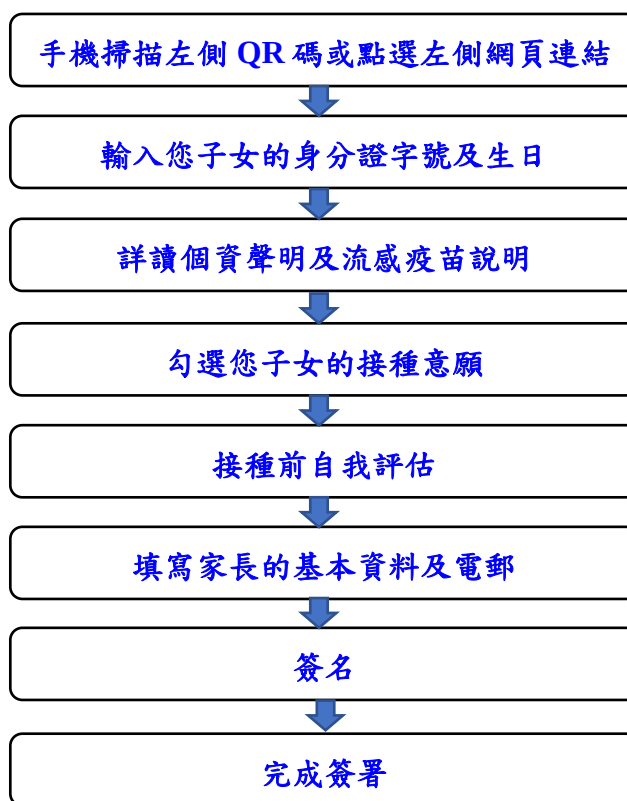
簽署前注意

- 一、若簽署當下學生年滿18歲已成年，建議家長與學生充分溝通討論後，再由學生本人完成簽署意願書。
- 二、若簽署當下學生尚未成年，仍需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惟接種活動當天學生已成年，可由學生自行決定接種意願。

範例

掃描QR碼以填寫學生接種意願

(注意：本 QR 碼為範例，請學校人員自行至 NIAS 系統下載學校專屬意願書 QR 碼後將左側圖片更新)



或點選以下連結：(連結網址請學校人員自行至 NIAS 系統下載學校專屬連結後貼上)

截止日期後想修改接種意願或需紙本簽署，請洽各校聯繫窗口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 NIAS 客服：02-23959825分機3201

臺北市113年度學生流感疫苗接種清冊

附件5

協助接種院所(單位)名稱：

序號	接種日期 (年月日)	學校 區別	學校名稱	擬接種 人數(A)	接種人數(B)	當日未接種 人數(A-B)	學校護理師 確認蓋章	協助接種單位 確認蓋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如有修(塗)改處，請蓋章。

臺北市113年度非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清冊

附件6

協助接種院所(單位)名稱：

序號	接種日期 (年月日)	學校 區別	學校名稱	擬接種 人數(A)	接種人數 (B)	當日未接種 人數(A-B)	學校護理師 確認蓋章	協助接種單位 確認蓋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如有修(塗)改處，請蓋章。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集中接種站」查核表

☐健康服務中心查核 ☐衛生局查核

110 年 9 月 28 日訂定

_____區_____醫院(診所) ☐幼兒常規☐COVID-19☐流感疫苗院所

集中接種地點名稱：_____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測試或查核是否合格
1	接種站查核項目	打錯針預防措施 ☐ 有 ☐ 無	措施：_____	☐ 是 ☐ 否
2		適當使用保冷設備 ☐ 有 ☐ 無	☐ 適量冰寶 ☐ 冰桶	☐ 是 ☐ 否
3		使用適當溫度監視裝置 ☐ 有 ☐ 無	☐ 溫度監視卡，製造日：____； 變色情形：_____ ☐ 冷凍監視片，有效期：____； 破裂： ☐ 是 ☐ 否 ☐ 持續溫度紀錄器或高低溫度計，現溫____℃	☐ 是 ☐ 否
4		進出庫指數紀錄 ☐ 有 ☐ 無		☐ 是 ☐ 否
5		疫苗過期 ☐ 有 ☐ 無	疫苗效期：_____	☐ 是 ☐ 否
6		動線管控及秩序維護規劃 ☐ 有 ☐ 無		☐ 是 ☐ 否
7		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設置 ☐ 有 ☐ 無		☐ 是 ☐ 否
8		接種前詳細評估 ☐ 有 ☐ 無		☐ 是 ☐ 否
9		接種名冊完整 ☐ 有 ☐ 無	接種者簽名完整 ☐ 具醫師簽署 ☐	☐ 是 ☐ 否
10		急救設備及緊急轉送流程 ☐ 有 ☐ 無	☐ 至少有 Epinephrine ☐ 具緊急轉送流程	☐ 是 ☐ 否
11	建議/其他			

查核人員簽名：

受查單位代表簽名：

缺失及應改善事項		複查時間及結果	
----------	--	---------	--

複查人員簽名：

複查受查單位代表簽名：

據 領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 年度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
流感疫苗校園接種作業」接種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依實際接種人數計算
共_____人，共計 \$_____元整(阿拉伯數字)，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填寫中文大寫數字：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零)

此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請款單位(醫療院所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院所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戶名：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機關印信(同合約書)

負責人印信(同合約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 年度教育局非公費對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校園
接種作業」接種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依實際接種人數計算
共_____人，共計\$_____元整(阿拉伯數字)，

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金額請填寫中文大寫數字：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零)

此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請款單位(醫療院所名稱)：_____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院所地址：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號

戶名：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機關印信(同合約書)

負責人印信(同合約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府衛生局「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非公費對象接種名冊

接種對象類別：非公費對象教職員工

學校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單位總人數：_____

擬接種人數：_____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醫師評估結果		接種日期	疫苗廠牌及 批號	同意接種者 簽 名
				可否接種				
				可	否			

附註：1. 具接種意願者填寫個人資料進行列冊。接種名冊各欄位資料請填寫完整，俾利後續追蹤、統計分析。

2. 本表虛線以內之欄位，由實際執行接種之醫療院所填寫。

3. 務必請接種對象於接種前詳讀流感疫苗接種須知，並於本接種名冊簽名欄簽名。

填表機關
核 章執 行 接 種 之
醫師及醫療院所核章